

多省年内拟试点公务员聘任制

江苏是其中之一,打破“一聘定终身”是方向

目前江苏省主管部门正在研究制定《江苏省聘任制公务员管理试点办法》(试行),让“一聘定终身”的公务员制度,变成“合同工”。这份试行办法,江苏将在年内出台。

《公务员法》此前在政策上也为这一制度创新开了一道口。所谓聘任制公务员,是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,对不涉及国家秘密的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和辅助性职位,可以按合同的方式聘用而产生,合同期一般1-5年,也就是说,公务员也可以是合同工。

聘任制公务员早有试点

事实上,聘任制公务员在广东一带较早有过试点,深圳在2007年开始试点,2010年1月起,深圳实行所有新进入行政机关的公务员一律实行聘任制,而今年和江苏同步试点聘任制公务员制度的,将有河南、四川、湖北等地。

“未来,这种制度对那些在其位不谋其政的公务员来说,应该会形成较大压力。”南京师范大学社会科学院一位教授表示,“一聘定终身”的公务员委任制度让退出机制形同虚设,“我们了解的信息是,5年里头,江苏省下课的公务员只有200多人。所以来,‘大家需要在自己的岗位上做出业绩来,证明自己能够得以继续聘用,这才是一个好的制度’。

公务员考试报名火爆

2012年,江苏省公务员招考网,从报名首日开始就异常火爆,平均每天新增3万多人提交

报考信息,到了2月13日16:00报名结束之时,网站工作人员吓了一跳,在网上提交报考信息的人数就突破了20万人。

而在2月13日江苏公务员招考结束后2天,2月15日,江苏省公务员管理工作会议上透露,从今年起,省级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,除部分特殊职位外,均从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中考录。市级以下机关特别是县乡机关招录公务员,应该向应届高校毕业生倾斜,改变基层公务员年龄偏大、知识老化的现状。

与此同时,江苏省透露,省公务员主管部门正在研究制定《江苏省聘任制公务员管理试点办法》(试行),大力吸引优秀的组织管理和专业人才进入公务员队伍,年内将在部分地区和单位试点,聘任制公务员年内将在省内部分地区和单位试点。

“推动服务型政府的建设,必然对公务员要有合理的退出机制,要把‘铁饭碗’变成‘瓷饭碗’。”南京师范大学社会科学院

一位教授表示,“跟公司的制度一样,做得好就继续做,做不好的话必然要增加他们的危机感,这样才能增加公务员队伍的活力。”

全国部分地方已积极开始试点

已经在公务员聘任制上走在前列的深圳市,是全国唯一的公务员分类管理改革试点城市,据悉,目前深圳市在聘的聘任制公务员已超过1500人,成为深圳乃至全国最早的聘任制公务员。

在深圳,聘任制公务员与委任制公务员在身份和待遇上没有任何差别,都使用行政编制,履行公务员权利义务,在职责权限、能力要求、职务升降等方面执行同样的制度。而二者的差别体现在用人方式上,聘任制公务员实行合同管理,实行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与职业年金相结合的退休保障制度,相对于委任制公务员而言,其退出机制更加灵活。

江苏省在聘任制公务员管理试行办法研制之前,江苏扬州市较早也就展开过“政府雇员”的试点。2008年8月,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向全市率先招聘政府雇员,10名硕士、博士应聘上岗,一年后,其中5人被提拔使用,分别担任建设局、招标办、开发总公司等部门副科级干部。

据21世纪经济报道

对话

刘青:聘任制值得赞赏



刘青
江苏省委党校法政部副教授

现代快报:聘任制对于打破铁饭碗作用明显,所以值得期待。

刘青:对于公务员目前的考核制度,聘任制的出现是一件好事。现在很多人考上公务员之后,只要没有大的过错,就不会“下来”,这其实是一种“终身雇佣”。这会导致很多问题,“能上不能下”肯定会影响公务员的积极性,滋生官僚主义。聘任制的出现,符合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,符合干部队伍管理的需要,值得赞赏。当然,各地在试点中的做法也不尽相同。聘任制事实上与国外的雇员制相同,签订合同,不承诺你永远都是公务员,只承认合同管理、平等协商。把原来属于行政机关内部事务的人事录用,变成一个市场行为。这是一个大的方向。

现代快报:聘任制的实施对退出机制的真正形成有何意义?

刘青:要是聘任制全面实行,

考核的办法也是公平的,就会出现有公务员退出的合理局面,何况公务员法里本身就有相关规定。同时,有可能抑制公务员热。比如说,合同是1到5年,一旦合同执行完,不再续聘,很多人就会想到还不如直接进市场,就会考虑报考的得失。

现代快报:聘任制实施后,还需要什么样的配套制度予以支持?

刘青:相对来说,聘任制不是一个十全十美的制度,需要出台配套制度。聘任制会让用人单位变得很强势。我们第一个需要考虑的是考核制度的完善,就考核而言是不是由社会中介来考核?这需要讨论。第二个方面,出现了劳动争议,怎样解决?在劳动合同救济方面,公务员的聘任年限、职位职责要求、工资、福利、保险待遇、违约责任及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当然需要明确,出现争执应该不能适用公务员法的内部解决机制,还需要修改劳动法以适应对聘任制公务员的特别保护,以防止聘任制公务员居于弱势。第三个方面,公务员的收入一般来说是能够保证其过上优渥的生活,那么解聘后对其有没有一个特别的保护?在其被连续聘用到一定年限后,应该有一个职业年金制,让其在即使不做公务员后也能够有享受良好生活的条件。

快报记者 刘方志

今日视点

清理小产权房,方案应在民意中形成

小产权房怎么办?这个纠结日久的问题终于迈出了政策求解的步伐。

2月21日,国土部召开新闻发布会,国土部执法监察局巡视员王宗亚表示,今年国土部将联合相关部门,选择小产权房问题相对突出的城市,开展小产权房的试点清理,试点城市名单和试点方案目前正在研究中。对于试点清理工作,王宗亚说,目前正在稳妥有序地推进启动试点工作。目的是在试点基础上总结完善政策,为启动全面清理“小产权房”工作做好政策和制度的储备。

(2月22日《新京报》)

小产权房遍布全国,解决其身份问题必然牵一发而动全身。因此,谨慎寻求解决之道,是应

该的。但小产权房的问题终归要解决,选择小产权房问题相对突出的城市开展试点清理,为以后全国的统一清理积累经验,的确是成本最小的办法。小产权房虽然不受法律保护,但近年来在各地却越建越多、越卖越火,归根结底是商品房价格太高,有巨大的市场需求,才有越建越多的小产权房。国土部此次“今年将开展试点清理”的表态,证明决策层也知道,解决小产权房的身份问题,已经不能再拖了,再拖下去,随着小产权房的持续增加,解决起来的难度肯定会越来越大。

虽然是试点,却也可以看出解决问题的方向。不过,这次国土部并未说明在试点城市将如何“清理”小产权房,是允许其补

缴土地出让金后转为普通商品房呢,还是有其他解决办法?国土部没有明确表态,这难免让关心此事的人心里有些着急。

事实上,正因为小产权房牵涉面太广,寻求妥善解决之道难度很大,所以解决方案才更需要征求民意、集思广益。小产权房牵涉的利益相关方,不管是集体土地所有者还是小产权房购买者,乃至是关心小产权房问题的其他普通民众,都应该有表达意见的机会。某种程度上说,作为利益直接相关方的集体土地所有者和小产权房购买者,他们对方案更有建言的欲望。既然试点方案还在研究中,那么,不如在研究阶段就征求公众意见,让大

家帮着相关部门一起想想办法,究竟什么样的模式,才最适合小产权房的试点清理?究竟什么样的模式,才是成本收益比最高的?

牵涉到民生问题的重大决策征求意见,已经被实践证明是凝聚共识和政策顺利执行的关键环节。小产权房不仅关系民生,而且牵连甚广,虽然目前只是打算在一些城市展开试点清理,但其影响同样十分巨大,因此,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节点越早、征求的范围越广,越容易形成最有共识、最具执行力的试点方案。这不仅对年内即将开展的试点清理工作有益,而且对今后在全国范围内解决小产权房问题,都是一次很好的预热。

(本报评论员 赵勇)

公民发言

既是“杜撰”有啥“敏感”?

有网友爆料称,湖南涟源市经济开发区公开选调工作人员的考生成绩表,成绩表备注一栏有“市领导打招呼”、“家景好”等字眼,令人浮想联翩。涟源市人事局有关负责人表示,该消息是落榜考生杜撰发泄所为,选聘不存在关系户、金钱户一说。但对于“备注”中标明的领导夫妻、亲戚关系等,其却称该问题“比较敏感”。(2月22日《新京报》)

一边声称是落榜考生杜撰,一边却表示“比较敏感”,显然很矛盾。对此,我倒想问问:既然是“杜撰”有啥“敏感”的?

顾名思义,杜撰就是没有根据地编造。既然“真金不怕火炼”,还有什么敏感不敏感的,实话实说不就得了吗,干吗还要躲躲闪闪,拿“比较敏感”匆忙收尾。

当地人事局如此遮遮掩掩,既没有拿出能说服人的证据,又抛出个“敏感论”,也难怪大家的疑惑更深了。换个角度看,参加选聘的都是成年人,落榜了,只要招聘过程公平、公正、公开,想必也不会这样发泄情绪。要不然,小则是无理取闹,大则是造谣诽谤,一旦被追究责任,很可能吃不了兜着走。相反,如果招聘过程中存在猫腻,落榜考生愤而举报也可理解,何况,举报者说得那么详细,当地人事局一句“杜撰”,显得很苍白无力。

实质上,大凡“网友曝”,往往经历这样一个过程:先是网络举报,媒体跟进时有关部门一概否认,后是引起当地高度重视,抑或主要领导批示,真相很快就水落石出,且果真如此。而这,基本上是个“死理”,也成了公众的经验。说一千道一万,当地人事局的所谓“比较敏感”,不仅无助于平息事态,反而会激起人们更多的质疑。既然此事对涉及的当地人事部门“比较敏感”,那么,就不妨由“不敏感”的上级部门来彻查,搞清楚这件事到底是子虚乌有还是当地欲盖弥彰。(张亚莉)

中国观察之椿桦专栏

教辅书涉嫌抄袭,责任方怎能不回应?

眼下,教材出错很常见,但明目张胆地抄袭却很少见。人教版小学语文六年级下册的教辅书就存在这个问题。据《新京报》2月22日报道,儿童阅读推广人阿甲近日发微博称,其女儿发现教辅书中署名“江江”的《树的故事》一文,与美国作家谢尔·希尔弗斯坦的经典作品《爱心树》几乎一模一样。《爱心树》的译者傅惟慈说,编者的做法非常不恰当,至少不应该署名“江江”,版权专家则称“江江”涉嫌剽窃。但人民教育出版社课程教材研究所工作人员却表示,该书的编写出版方不想就此事公开回应。

想起了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前不久说过的话:中国文

该写不出来。

由于作者署名是“江江”,而不是谢尔·希尔弗斯坦,所以《树的故事》显然不是一篇改编作品。出现这样的问题,面子自然是挂不住的,出版方“不想就此事公开回应”,心情可以理解,但行为却无法谅解。原因之一是事情已出,拒绝回应,孩子们会怎么想?你得抓紧时间公开解释,该揽责的话就得揽责,回应得越早负面效应就越小。原因之一二是,教辅书出版方人民教育出版社也算是教育者,甚至扮演的角色比一般的学校与教师更重要,毕竟教材出错可能连许多教师也会被误导了。作为教育者,身正为师、学高为范,在教育孩子

“诚实、礼貌”等这些基本道理时,总不能反过来要孩子教育你什么是“知错就改”吧?又或者,出版方的沉默莫非是想告诉孩子们,逃避问题是最好的办法?

“同步阅读”是小学生必读教辅书,其编写质量对学生的影响显而易见。不过,从历次被发现的教材错误与出版者的态度来看,似乎教材的发行量更被出版者所看重。对文化产品来说,复制与模仿,当然是快捷生产方式,如果大人们对这种方式乐此不疲,那么很难想象我们的下一代有多少人愿意创新与独立思考。当然,学会诚实做人,可能也将是一种珍稀无比的品质。

(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)